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昊普康、昊普康股份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昊普康有限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明信达	指	北京中明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昊盾科技	指	北京昊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长春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慧达投资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昊普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有限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1、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货币	70.00	30.00	35.00
		知识产权		——	
2	霍庆伟	货币	6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	
3	张瑞卓	知识产权	30.00	——	15.00
4	何海霞	知识产权	30.00	——	15.00
5	李云红	知识产权	10.00	——	5.00
合计			<b>200.00</b>	<b>60.00</b>	<b>100.00</b>

2007 年 11 月 23 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出具《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确认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系由前述五方于 2006 年 11 月研制成功，共同拥有，无抵押、质押等经济行为及经济纠纷，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同日，前述五方签署《产权分割协议》，根据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将该技术的价值按如下比例持有：钟能辉持有比例 28.57%，折合人民币 40 万元；霍庆伟持有比例 21.43%，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李云红持有比例 7.14%，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张瑞卓持有比例 21.43%，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何海霞持有比例 21.43%，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仲评字（2007）1204P-M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值为 1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前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持有的“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

压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 140 万元，同意上述持有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昊普康有限中，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7 年 12 月 21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钟能辉以知识产权出资 40 万元，霍庆伟以知识产权出资 30 万元，李云红以知识产权出资 10 万元，张瑞卓以知识产权出资 30 万元，何海霞以知识产权出资 30 万元；同意变更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1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4 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S-X 号《企业知识产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前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J-M 号《验资报告》，确认昊普康有限此次申请变更事项属实，此次补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已全部落实。此次入资后，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货币	70.00	30.00	35.00
		知识产权		40.00	
2	霍庆伟	货币	6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0.00	
3	张瑞卓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4	何海霞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知识产权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 公司设立及出资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阶段的出资情况，股东钟能辉为代钟能俊出资，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股东何海霞为代马忠营出资，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瑞卓为代高双权出资，张瑞卓与高双权为甥舅关系。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70.00	30.00	35.00
		知识产权		40.00	
2	霍庆伟	货币	6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0.00	
3	高双权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4	马忠营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知识产权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7月12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忠营；同意何海霞将其持有的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章程。2010年7月12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何海霞与马忠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海霞将其持有的昊普康有限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未进行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0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货币	70.00	30.00	35.00
		知识产权		40.00	
2	霍庆伟	货币	6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0.00	
3	张瑞卓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4	马忠营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知识产权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何海霞代马忠营持股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货币	70.00	30.00	35.00
		知识产权		40.00	
2	霍庆伟	货币	6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0.00	
3	高双权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4	马忠营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知识产权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3、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霍庆伟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6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辉，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辉；同意张瑞卓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3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月5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货币	120.00	60.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知识产权	50.00	50.00	25.00
3	李云红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1) 张瑞卓系代高双权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张瑞卓于高双权的授意下退出公司，由于张瑞卓的出资为知识产权出资，本次股转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霍庆伟转让的股权中，知识产权出资部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货币出资部分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霍庆伟正式退出公司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120.00	60.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知识产权	50.00	50.00	25.00
3	李云红	知识产权	30.00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4、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实缴货币9万元，钟能辉增加实缴货币36万元，马忠营增加实缴货币15万元；同意修改章程。2012年2月1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2]第06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昊普康有限已经收到马忠营、李云红、钟能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万元。

2012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货币	96.00	96.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15.00	15.00	25.00
		知识产权	50.00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9.00	9.00	15.00
		知识产权	30.00	30.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系钟能辉代钟能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156.00	96.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65.00	15.00	25.00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39.00	9.00	15.00
		知识产权		30.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 5、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5月10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钟能俊；同意钟能辉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156万元出资中的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6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修改章程。2012年5月10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货币	156.00	96.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65.00	15.00	25.00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39.00	9.00	15.00
		知识产权		30.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本次钟能辉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钟能俊的原因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相关方的访谈和书面确认，原实际出资人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处理和结果确认无误，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已将所有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6、2012年9月和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60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100 万，其中：李云红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5 万元，马忠营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25 万元，钟能俊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2012 年 9 月 1 日，吴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李云红、钟能俊、马忠营分别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将新增入资资金交存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2 年 09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216.00	156.00	60.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90.00	40.00	25.00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54.00	24.00	15.00
		知识产权		30.00	
合计			<b>360.00</b>	<b>360.00</b>	<b>100.00</b>

2012 年 11 月 1 日，吴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货币出资 9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96 万元；马忠营增加货币出资 15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160 万元；钟能俊增加货币出资 36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444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吴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9 日，非专利技术持有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出具《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确认拥有该技术的资产所有权，其中钟能俊占有 63.43%（444 万元），马忠营占有 2.86%（160 万元），李云红占有 13.71%（96 万元）。

同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2]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2012年11月20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正信验字[2012]第A9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昊普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云红、钟能俊、马忠营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上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分别与昊普康有限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转移到昊普康有限。

2012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货币	696.00	192.00	62.14
		知识产权		504.00	
2	马忠营	货币	265.00	55.00	23.66
		知识产权		210.00	
3	李云红	货币	159.00	33.00	14.20
		知识产权		126.00	
合计			<b>1,120.00</b>	<b>1,120.00</b>	<b>100.00</b>

#### 7、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7月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双权，同意股东钟能俊将其持有的5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双权，0.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云红，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章程。2014年7月1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钟能俊分别与高双权、李云红、马忠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能俊将其持有的56万元、0.6万元、1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高双权、李云红、马忠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股东出资中有比较高比例的无形资产，各方同意以股东货币出资部分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款，转让方钟能俊已经足额收到高双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6.2万元；李云红、马忠营由于受让金额较小，分别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前述0.6万元、1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638.40	134.40	57.00
		知识产权		504.00	
2	马忠营	货币	266.00	56.00	23.75
		知识产权		210.00	
3	李云红	货币	159.60	33.60	14.25
		知识产权		126.00	
4	高双权	货币	56.00	56.00	5.00
合计			<b>1,120.00</b>	<b>1,120.00</b>	<b>100.00</b>

#### 8、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5日，高双权、李云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双权将持有昊普康有限5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云红，转让价格为56.4565万元，同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2015年6月5日，李云红向高双权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638.40	134.40	57.00
		知识产权		504.00	
2	马忠营	货币	266.00	56.00	23.75
		知识产权		210.00	
3	李云红	货币	215.60	89.60	19.25
		知识产权		126.00	
合计			<b>1,120.00</b>	<b>1,120.00</b>	<b>100.00</b>

####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补足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7月14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以货币资金140万元投入有限公司。2015年7月29日，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140万元货币资金实缴到位，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补足系由于2007年昊普康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经评估的价值为140万元，由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的出资时间较早，其评估价值不能准确验证，为避免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本公积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801号《专项复核报告》。

####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5年7月1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将其以“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进行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分别将其作价人民币444万元、160万元、96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三位股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入昊普康有限账户。各股东确认，进行上述变更后，原“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和“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权属不变，仍然属于昊普康有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同意修改章程。2015年7月15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6]05-02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止，昊普康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8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40万元。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昊普康有限的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本次出资置换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货币	638.40	578.40	57.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266.00	216.00	23.75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215.60	185.60	19.25
		知识产权		30.00	
合计			<b>1,120.00</b>	<b>1,120.00</b>	<b>100.00</b>

####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4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长洪、黄超瑞、刘隆发；同意股东马忠营将其所持266万元出资中的3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超瑞，47.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股东李云红将其所持215.6万元出资中的104.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增资80万元，其中杨长洪增资24万元，刘隆发增资54万元，钟

能俊增资 2 万元，以上增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同意修改章程。2015 年 8 月 14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马忠营与钟能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忠营将其所持 47.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日，李云红与钟能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云红将其所持 104.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日，马忠营与黄超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忠营将其所持 33.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超瑞。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6]05-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昊普康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为 1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货币	792.00	732.00	66.00
		知识产权		60.00	
2	马忠营	货币	185.28	135.28	15.44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111.12	81.12	9.26
		知识产权		30.00	
4	刘隆发	货币	54.00	54.00	4.50
5	黄超瑞	货币	33.60	54.00	2.80
6	杨长洪	货币	24.00	54.00	2.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12、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明信达；同意股东钟能俊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中明信达；同意修改章程。2015 年 12 月 7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钟能俊、中明信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能俊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中明信达，转让价格为 31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

《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货币	492.00	432.00	41.00
		知识产权		60.00	
2	中明信达	货币	300.00	300.00	25.00
2	马忠营	货币	185.28	135.28	15.44
		知识产权		50.00	
3	李云红	货币	111.12	81.12	9.26
		知识产权		30.00	
4	刘隆发	货币	54.00	54.00	4.50
5	黄超瑞	货币	33.60	54.00	2.80
	杨长洪	货币	24.00	54.00	2.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13、2016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3872号），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76,546.24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07.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51,239.10元。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昊普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同意以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股本1,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事项。为昊普康股份的设立，昊普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2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9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昊普康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9.3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6.86万元。

2016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吴普康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吴普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200万股作为吴普康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6,651,239.1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2月19日，吴普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6日，吴普康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成立，名称变更为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李云红；注册资本：1200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吴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492.00	492.00	41.00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300.00	300.00	25.00
2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185.28	185.28	15.44
3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111.12	111.12	9.26
4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54.00	54.00	4.50
5	黄超瑞	净资产折股	33.60	33.60	2.80
6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24.00	24.00	2.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昊普康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昊普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1,200 万股作为昊普康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6,651,239.1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14、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7959”；证券简称为“昊普康”。

公司在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4,920,000	41.00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25.00
2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1,852,800	15.44
3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1,111,200	9.26
4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50
5	黄超瑞	净资产折股	336,000	2.80
6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240,000	2.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15、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黄超瑞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在股转系统将其所持公司 2,000 股转让给闫建

国；2017年11月，黄超瑞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在股转系统将所持33.4万股转让给钟能俊；同月，闫建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在股转系统将所持2,000股转让给钟能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5,256,000	43.80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25.00
3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1,852,800	15.44
4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1,111,200	9.26
5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50
6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240,000	2.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16、2018年2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拟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1,333,330元、2,000,000元，认购价格为10元/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通过双方签订的本协议的议案起生效。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1.《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以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向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元/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不超过1,333,333股，募集不超过13,333,330元，具体参考《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4.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同意修改章程。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以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向 2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发行不超过 1,333,333 股，募集不超过 13,333,33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33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1,333.333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33.333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6 号），确认公司本次 1,333,333 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 年 01 月 0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5,256,000	39.42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22.50
3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1,852,800	13.90
4	中投长春	定向增发	1,133,333	8.50
5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1,111,200	8.33
6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05
7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240,000	1.80
8	融慧达投资	定向增发	200,000	1.50
合计			<b>13,333,333</b>	<b>100.00</b>

#### 17、2018 年 5 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8,441,236.10 元。拟以公司股本 13,333,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84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33,333 股增至 25,119,998 股。

2018 年 5 月 14 日，昊普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8,441,236.10 元。拟以公司股本 13,333,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84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33,333 股增至 25,119,999 股。

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9,902,304	39.42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5,652,000	22.50
3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3,490,675	13.90
4	中投长春	定向增发	2,135,199	8.50
5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2,093,501	8.33
6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1,017,360	4.05
7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452,160	1.80
8	融慧达投资	定向增发	376,800	1.50
合计			<b>25,119,999</b>	<b>100.00</b>

#### 18、2019 年 3 月，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50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 19、2021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吴盾科技、融慧达投资、吴普康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盾科技受让融慧达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2,600,000元。

2021年12月3日，吴盾科技向融慧达投资全额支付了转让款，吴普康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修改了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吴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9,902,304	39.42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5,652,000	22.50
3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3,490,675	13.90
4	中投长春	定向增发	2,135,199	8.50
5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2,093,501	8.33
6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1,017,360	4.05
7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452,160	1.80
8	吴盾科技	—	376,800	1.50
合计			<b>25,119,999</b>	<b>100.00</b>

### 20、2023年1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吴盾科技、中投长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盾科技受让中投长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13,373,329.4元。2023年1月，吴盾科技已经足额向中投长春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修改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	------	------	-------------	----------

1	钟能俊	净资产折股	9,902,304	39.42
2	中明信达	净资产折股	5,652,000	22.50
3	马忠营	净资产折股	3,490,675	13.90
4	昊盾科技	—	2,135,199	10.00
5	李云红	净资产折股	2,093,501	8.33
6	刘隆发	净资产折股	1,017,360	4.05
7	杨长洪	净资产折股	452,160	1.80
<b>合计</b>			<b>25,119,999</b>	<b>100.00</b>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存在上述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出资程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权结构变动。

## 二、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30.00	35.00
2	霍庆伟	60.00	30.00	30.00
3	张瑞卓	30.00	——	15.00
4	何海霞	30.00	——	15.00
5	李云红	10.00	——	5.00
合计		200.00	60.00	100.00

2007年12月2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加部分由钟能辉以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霍庆伟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李云红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张瑞卓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何海霞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70.00	35.00
2	霍庆伟	60.00	60.00	30.00
3	张瑞卓	30.00	30.00	15.00
4	何海霞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公司设立及出资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阶段的出资情况，股东钟能辉为代钟能俊出资，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股东何海霞为代马忠营出资，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瑞卓为代高双权出资，张瑞卓与高双权为甥舅关系。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钟能辉	钟能俊	70.00	70.00	35.00
2	霍庆伟	霍庆伟	60.00	60.00	30.00
3	张瑞卓	高双权	30.00	30.00	15.00
4	何海霞	马忠营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李云红	10.00	10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7月12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忠营；同意何海霞将其持有的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何海霞与马忠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海霞将其持有的昊普康有限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未进行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70.00	70.00	35.00
2	霍庆伟	60.00	60.00	30.00
3	张瑞卓	30.00	30.00	15.00
4	马忠营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何海霞代马忠营持股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钟能俊	70.00	70.00	35.00
2	霍庆伟	霍庆伟	60.00	60.00	30.00
3	张瑞卓	高双权	30.00	30.00	15.00
4	马忠营	马忠营	30.00	30.00	15.00
5	李云红	李云红	10.00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3、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1月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霍庆伟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6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辉，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辉；同意张瑞卓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3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120.00	120.00	60.00
2	马忠营	50.00	50.00	25.00
3	李云红	30.00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1) 张瑞卓系代高双权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张瑞卓于高双权的授意下退出公司，由于张瑞卓的出资为知识产权出资，本次股转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霍庆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钟能辉，本次股权转让后，霍庆伟正式退出公司经营。霍庆伟转让的股权中，知识产权出资部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货币出资部分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钟能俊	120.00	120.00	60.00
2	马忠营	马忠营	50.00	50.00	25.00
3	李云红	李云红	30.00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4、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实缴货币9万元，钟能辉增加实缴货币36万元，马忠营增加实缴货币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156.00	156.00	60.00
2	马忠营	65.00	65.00	25.00
3	李云红	39.00	39.00	15.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系钟能辉代钟能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辉	钟能俊	156.00	156.00	60.00
2	马忠营	马忠营	65.00	65.00	25.00
3	李云红	李云红	39.00	39.00	15.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 5、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5月10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钟能俊；同意钟能辉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156万元出资中的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6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俊。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能俊	156.00	156.00	60.00
2	马忠营	65.00	65.00	25.00
3	李云红	39.00	39.00	15.00
合计		<b>260.00</b>	<b>260.00</b>	<b>100.00</b>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本次钟能辉将其持有全部股转让给钟能俊的原因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相关方的访谈和书面确认，原实际出资人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处理和结果确认无误，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已将所有股份代持进行

了还原，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三、公司曾经存在非货币出资及补足置换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情况

#####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3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出具《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确认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系由前述五方于2006年11月研制成功，共同拥有，无抵押、质押等经济行为及经济纠纷，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同日，前述五方签署《产权分割协议》，根据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将该技术的价值按如下比例持有：钟能辉持有比例28.57%，折合人民币40万元；霍庆伟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李云红持有比例7.14%，折合人民币10万元；张瑞卓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何海霞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仲评字（2007）1204P-M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于2007年10月31日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值为14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前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持有的“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140万元，同意上述持有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昊普康有限中，占注册资本的70%。

2007年12月2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加部分由钟能辉以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霍庆伟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李云红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张瑞卓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何海霞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同意变更出资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4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S-X号《企业知识产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前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J-M号《验资报告》，

确认昊普康有限此次申请变更事项属实，此次补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已全部落实。此次入资后，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 万元）。

## **2、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货币出资 9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96 万元；马忠营增加货币出资 15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160 万元；钟能俊增加货币出资 36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444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11 月 9 日，非专利技术持有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出具《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确认拥有该技术的资产所有权，其中钟能俊占有 63.43%（444 万元），马忠营占有 22.86%（160 万元），李云红占有 13.71%（96 万元）。同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2]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信信验字[2012]第 A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昊普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云红、钟能俊、马忠营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分别与昊普康有限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转移到昊普康有限。

## **（二）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的补足和置换情况**

### **1、2015 年 7 月昊普康有限股东货币资金补足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以货币资金 140 万元投入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9 日，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 140 万元货币资金实缴到位，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补足系由于 2007 年昊普康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经评估的价值为 140 万元，由于“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的出资时间较早，其评估价值不能准确验证，为避免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本公积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801 号《专项复核报告》。

### **2、2015 年 7 月昊普康有限股东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7月1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将其以“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进行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分别将其作价人民币444万元、160万元、96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各股东确认，进行上述变更后，原“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和“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权属不变，仍然属于昊普康有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2016年2月2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6]05-02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止，昊普康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8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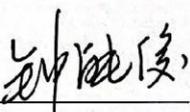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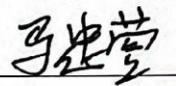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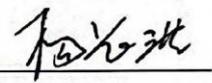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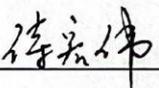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钟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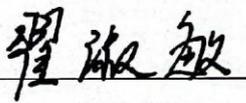
  
李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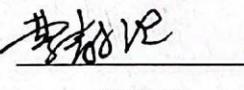
  
马忠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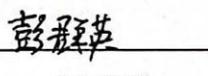
  
杨长洪

  
侍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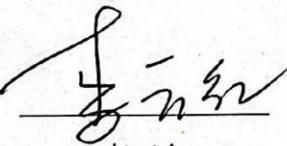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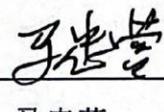
  
翟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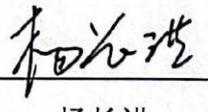
  
曹静波

  
彭群英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云红

  
马忠营

  
杨长洪

